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东南亚新能源车、消费电子、家电等相关产业配套的绿色包装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和全资子公司 WANGZI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王子”）拟将其分别持有的 Tiantai EPPT CO., Ltd（中文名：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天泰”）19%和 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王子投资不再持有泰国天泰的股权，栢兴科技和泰国王子将分别持有泰国天泰 80%和 20%的股权，泰国天泰仍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天泰全体股东拟将总投资额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各股东同比例增加相应投资额。其中，栢兴科技拟将投资额由 160 万美元增加至 640 万美元；泰国王子拟将投资额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160 万美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栢兴科技分别与海南王子投资、泰国王子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PEAC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0-447 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王子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WANGZI (THAILAND) CO., LTD.

公司名称：WANGZI (THAILAND) CO., LTD.

注册编号：01055630489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7/570, Moo. 6, Mapyang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有权签字人：任兰洞

注册资本：6.86 亿泰铢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烟及电子雾化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泡沫塑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

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泰国王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AXR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B栋501（A区-1）

法定代表人：王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2017年03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低碳材料、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塑胶制品、玻璃保护片、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栢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iantai EPPT CO., Ltd

注册编号：02155670071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7/584, Moo.6, Mapyang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有权签字人：雷杰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成立日期：202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塑料制品，各类缓冲材料及保温和保护包装制品，印刷品，泡沫塑料，电动设备，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从事包装整体一体化设计与测试；从事一体化包装材料和产线包装自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出口贸易；质检技术服务。

泰国天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净利润	0.00

（三）股权权属情况

泰国天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万泰铢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实缴 出资额	认缴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实缴 出资额
栢兴科技	255.00	51.00%	0.00	400.00	80.00%	0.00
泰国王子	150.00	30.00%	0.00	100.00	20.00%	0.00
海南王子投资	95.00	19.00%	0.00	/	/	/
合计	500.00	100.00%	0.00	500.00	100.00%	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南王子投资与栢兴科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占有公司 19%的股权，认缴出资 95 万泰铢，已实缴出资 0 泰铢。现甲方将其持有的泰国天泰 19%的股权，对应 95 万泰铢的认缴出资及 0 泰铢的实缴

出资，以 0 泰铢价格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95 万泰铢的实缴出资义务。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有关泰国天泰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泰国天泰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5、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6、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税务、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双方按泰国和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7、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8、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泰国王子与栢兴科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WANGZI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占有泰国天泰 30%的股权，认缴出资 150 万泰铢，已实缴出资 0 泰铢。现甲方将其持有的泰国天泰 10%的股权，对应 50 万泰铢的认缴出资及 0 泰铢的

实缴出资，以 0 泰铢价格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50 万泰铢的实缴出资义务。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有关泰国天泰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泰国天泰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5、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6、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税务、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双方按泰国和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7、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8、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权转让暨增加投资额度的目的与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泰国民商法典对法定最低股东数量的修改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理顺集团内部子公司的股权架构、精简并优化相关子公司控制权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集团内部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加投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拓展东南亚新能源车、消费电子、家电等产业配套的绿色包装业务，扩大包装材料产能，增强区域供应链竞争力，有利于加

快海外包装材料市场的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海外战略布局。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加投资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未来泰国天泰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